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行政处罚	205009000	积极承认错误，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巡游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通讯调度和报警装置的行	205010000	积极承认错误，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	

	政处罚			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第四十五条第 (五) 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093000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进场但尚未投入工程使用,积极主动清退更换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205029000	初次被查处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2	对客货运经营者 不规范经营行为的 行政处罚	205013 000	初次被查处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 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3、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3	对客货运经营者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014 000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 超期 30 日以内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4	对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	205092 000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 续的, 及时办理工程质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10 日通过,	

	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量监督手续,且办理监督手续前期不存在违法施工的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5	对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172062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经责令,完成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